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东莞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恢复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参股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转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51665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东莞证券提交的《关于恢复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将根据东莞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